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◇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5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4日-2016年5月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5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4日15:00至2016年5月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公司三层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栗延秋副董事长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6,074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35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6,074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35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份数：76,0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；

其中中小股数总表决情况，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2、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份数：76,0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；

其中中小股数总表决情况，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份数：76,0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

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；

其中中小股数总表决情况，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76,07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；

其中中小股数总表决情况，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76,07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；

其中中小股数总表决情况，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76,07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；

其中中小股数总表决情况，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76,07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；

其中中小股数总表决情况，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8、《2016 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76,07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东

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；

其中中小股数总表决情况，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负责人：夏蔚和；

3、见证律师：陈沁、徐非池；

4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期披露的《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5 月 5 日